

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

序号	项目	页码
1	关于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以及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等承诺	1
2	关于稳定股价的措施和承诺	33
3	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的措施和承诺	41
4	关于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	46
5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52
6	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61
7	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	62
8	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70
9	公司关于股东信息披露的专项承诺	78
10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80
11	关于净利润下滑延长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82
12	关于在审期间不进行利润分配承诺	84

关于股份锁定和减持意向的承诺

浙江托普云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托普云农”）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浙江托普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作为托普云农控股股东，就所持托普云农股份的锁定和减持意向承诺如下：

1. 本公司自托普云农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在托普云农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托普云农股份，也不由托普云农回购该部分股份。因托普云农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公司所持托普云农股份发生变化的，亦遵守前述承诺。

2. 托普云农上市后6个月内如托普云农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如前述期间内托普云农股票发生过除权除息等事项的，发行价格应相应调整），本公司所持有托普云农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

3. 本公司在持有托普云农股票的锁定期届满后拟减持托普云农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明确托普云农的控制权安排，保证托普云农持续稳定经营。

4. 本公司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将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交易方式进行减持，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时的发行价（若托普云农股票上市后出现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最低减持价格将相应调整）。

5. 如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规定减持托普云农股份的，本公司承诺违规减持股票所得归托普云农所有。如本公司未将违规减持股票所得上缴至托普云农，则托普云农有权将应付本公司现金分红中与违规减持股票所得相等的金额收归托普云农所有。

6. 如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对股份锁定及减持承诺有其他要求，本公司同意对本公司所持托普云农股

份的锁定及减持承诺进行相应调整。

特此承诺。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锁定和减持意向的承诺》之盖章页)

承诺人：浙江托普控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渝阳（签字）



2022年6月6日

关于股份锁定和减持意向的承诺

浙江托普云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托普云农”）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本人陈渝阳、陈丽婷作为托普云农共同实际控制人，就所持托普云农股份的锁定和减持意向承诺如下：

1. 本人自托普云农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托普云农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托普云农股份，也不由托普云农回购该部分股份。因托普云农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所持托普云农股份发生变化的，亦遵守前述承诺。

2. 托普云农上市后6个月内如托普云农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如前述期间内托普云农股票发生过除权除息等事项的，发行价格应相应调整），本人所持有托普云农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

3. 本人在持有托普云农股票的锁定期届满后拟减持托普云农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明确托普云农的控制权安排，保证托普云农持续稳定经营。

4. 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将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交易方式进行减持，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时的发行价（若托普云农股票上市后出现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最低减持价格将相应调整）。

5. 前述锁定期满后，在本人担任托普云农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每年转让持有的托普云农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的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托普云农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本人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仍应遵守前述限制性规定。

6. 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规定减持托普云农股份的，本人承诺违规减持股票所得归托普云农所有。如本人未将违规减持股票所得上缴至托普云农，则托普云农有权将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与违规减持股票所得相等的金额收归托普云农所有。

7. 如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对股份锁定及减持承诺有其他要求,本人同意对本人所持托普云农股份的锁定及减持承诺进行相应调整。

特此承诺。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锁定和减持意向的承诺》之盖章页)

承诺人：

陈渝阳  _____

陈丽婷  _____

2022年 6月 6日

关于股份锁定和减持意向的承诺

浙江托普云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托普云农”）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杭州科普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本企业”）作为托普云农员工持股平台，就所持托普云农股份的锁定和减持意向承诺如下：

1. 本企业自托普云农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在托普云农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托普云农股份，也不由托普云农回购该部分股份。因托普云农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企业所持托普云农股份发生变化的，亦遵守前述承诺。

2. 本企业在持有托普云农股票的锁定期届满后拟减持托普云农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明确托普云农的控制权安排，保证托普云农持续稳定经营。

3. 如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规定减持托普云农股份的，本企业承诺违规减持股票所得归托普云农所有。如本企业未将违规减持股票所得上缴至托普云农，则托普云农有权将应付本企业现金分红中与违规减持股票所得相等的金额收归托普云农所有。

4. 如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对股份锁定及减持承诺有其他要求，本企业同意对本企业所持托普云农股份的锁定及减持承诺进行相应调整。

特此承诺。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锁定和减持意向的承诺》之盖章页)

承诺人：杭州科普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陈渝阳（签字）



2022年6月6日

关于股份锁定和减持意向的承诺

浙江托普云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托普云农”）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长兴云瑞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本企业”）作为托普云农员工持股平台，就所持托普云农股份的锁定和减持意向承诺如下：

1. 本企业自托普云农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在托普云农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托普云农股份，也不由托普云农回购该部分股份。因托普云农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企业所持托普云农股份发生变化的，亦遵守前述承诺。

2. 本企业在持有托普云农股票的锁定期届满后拟减持托普云农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明确托普云农的控制权安排，保证托普云农持续稳定经营。

3. 如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规定减持托普云农股份的，本企业承诺违规减持股票所得归托普云农所有。如本企业未将违规减持股票所得上缴至托普云农，则托普云农有权将应付本企业现金分红中与违规减持股票所得相等的金额收归托普云农所有。

4. 如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对股份锁定及减持承诺有其他要求，本企业同意对本企业所持托普云农股份的锁定及减持承诺进行相应调整。

特此承诺。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锁定和减持意向的承诺》之盖章页)

承诺人：长兴云瑞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陈渝阳（签字）



2022年6月6日

关于股份锁定和减持意向的承诺

浙江托普云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托普云农”）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杭州沃农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本企业”）作为托普云农员工持股平台，就所持托普云农股份的锁定和减持意向承诺如下：

1. 本企业自托普云农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在托普云农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托普云农股份，也不由托普云农回购该部分股份。因托普云农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企业所持托普云农股份发生变化的，亦遵守前述承诺。

2. 本企业在持有托普云农股票的锁定期届满后拟减持托普云农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明确托普云农的控制权安排，保证托普云农持续稳定经营。

3. 如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规定减持托普云农股份的，本企业承诺违规减持股票所得归托普云农所有。如本企业未将违规减持股票所得上缴至托普云农，则托普云农有权将应付本企业现金分红中与违规减持股票所得相等的金额收归托普云农所有。

4. 如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对股份锁定及减持承诺有其他要求，本企业同意对本企业所持托普云农股份的锁定及减持承诺进行相应调整。

特此承诺。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锁定和减持意向的承诺》之盖章页)

承诺人：杭州沃农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陈渝阳（签字）

2022 年 6 月 6 日

关于股份锁定和减持意向的承诺

浙江托普云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托普云农”）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本人朱旭华作为持有托普云农股份的股东，就所持托普云农股份的锁定和减持意向承诺如下：

1. 本人自托普云农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托普云农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托普云农股份，也不由托普云农回购该部分股份。因托普云农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所持托普云农股份发生变化的，亦遵守前述承诺。

2. 如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对股份锁定及减持承诺有其他要求，本人同意对本公司所持托普云农股份的锁定及减持承诺进行相应调整。

特此承诺。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锁定和减持意向的承诺》之盖章页）

承诺人：

朱旭华  _____

2022年 6 月 6 日

关于股份锁定和减持意向的承诺

浙江托普云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托普云农”）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本人陈曦作为持有托普云农股份的董事，就所持托普云农股份的锁定和减持意向承诺如下：

1. 本人自托普云农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托普云农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托普云农股份，也不由托普云农回购该部分股份。因托普云农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所持托普云农股份发生变化的，亦遵守前述承诺。

2. 托普云农上市后6个月内如托普云农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如前述期间内托普云农股票发生过除权除息等事项的，发行价格应相应调整），本人所持有托普云农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

3. 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将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交易方式进行减持，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时的发行价（若托普云农股票上市后出现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最低减持价格将相应调整）。

4. 前述锁定期满后，在本人担任托普云农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每年转让持有的托普云农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的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托普云农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本人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仍应遵守前述限制性规定。

5. 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规定减持托普云农股份的，本人承诺违规减持股票所得归托普云农所有。如本人未将违规减持股票所得上缴至托普云农，则托普云农有权将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与违规减持股票所得相等的金额收归托普云农所有。

6. 如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对股份锁定及减持承诺有其他要求，本人同意对本人所持托普云农股份的锁定及减持承诺进行相应调整。

7. 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特此承诺。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锁定和减持意向的承诺》之盖章页)

承诺人：

陈曦  _____

2022年 6 月 6 日

关于股份锁定和减持意向的承诺

浙江托普云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托普云农”）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本人陈焕阳作为间接持有托普云农股份的董事，就所持托普云农股份的锁定和减持意向承诺如下：

1. 本人自托普云农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托普云农本次发行前间接持有的托普云农股份，也不由托普云农回购该部分股份。因托普云农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所持托普云农股份发生变化的，亦遵守前述承诺。

2. 托普云农上市后6个月内如托普云农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如前述期间内托普云农股票发生过除权除息等事项的，发行价格应相应调整），本人所持有托普云农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

3. 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将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交易方式进行减持，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时的发行价（若托普云农股票上市后出现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最低减持价格将相应调整）。

4. 前述锁定期满后，在本人担任托普云农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每年转让持有的托普云农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的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托普云农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本人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仍应遵守前述限制性规定。

5. 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规定减持托普云农股份的，本人承诺违规减持股票所得归托普云农所有。如本人未将违规减持股票所得上缴至托普云农，则托普云农有权将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与违规减持股票所得相等的金额收归托普云农所有。

6. 如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对股份锁定及减持承诺有其他要求，本人同意对本人所持托普云农股份的锁定及减持承诺进行相应调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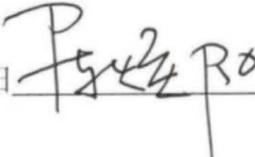
7. 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特此承诺。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锁定和减持意向的承诺》之盖章页)

承诺人：

陈焕阳  _____

2022年6月6日

关于股份锁定和减持意向的承诺

浙江托普云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托普云农”）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本人朱娜作为间接持有托普云农股份的高级管理人员，就所持托普云农股份的锁定和减持意向承诺如下：

1. 本人自托普云农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托普云农本次发行前间接持有的托普云农股份，也不由托普云农回购该部分股份。因托普云农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所持托普云农股份发生变化的，亦遵守前述承诺。

2. 托普云农上市后6个月内如托普云农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如前述期间内托普云农股票发生过除权除息等事项的，发行价格应相应调整），本人所持有托普云农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

3. 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将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交易方式进行减持，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时的发行价（若托普云农股票上市后出现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最低减持价格将相应调整）。

4. 前述锁定期满后，在本人担任托普云农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每年转让持有的托普云农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的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托普云农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本人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仍应遵守前述限制性规定。

5. 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规定减持托普云农股份的，本人承诺违规减持股票所得归托普云农所有。如本人未将违规减持股票所得上缴至托普云农，则托普云农有权将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与违规减持股票所得相等的金额收归托普云农所有。

6. 如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对股份锁定及减持承诺有其他要求，本人同意对本人所持托普云农股份的锁定及减持承诺进行相应调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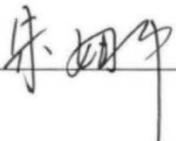
7. 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特此承诺。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锁定和减持意向的承诺》之盖章页)

承诺人：

朱 娜  _____

2022 年 6 月 6 日

关于股份锁定和减持意向的承诺

浙江托普云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托普云农”）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本人吴家满作为间接持有托普云农股份的高级管理人员，就所持托普云农股份的锁定和减持意向承诺如下：

1. 本人自托普云农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托普云农本次发行前间接持有的托普云农股份，也不由托普云农回购该部分股份。因托普云农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所持托普云农股份发生变化的，亦遵守前述承诺。

2. 托普云农上市后6个月内如托普云农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如前述期间内托普云农股票发生过除权除息等事项的，发行价格应相应调整），本人所持有托普云农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

3. 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将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交易方式进行减持，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时的发行价（若托普云农股票上市后出现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最低减持价格将相应调整）。

4. 前述锁定期满后，在本人担任托普云农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每年转让持有的托普云农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的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托普云农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本人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仍应遵守前述限制性规定。

5. 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规定减持托普云农股份的，本人承诺违规减持股票所得归托普云农所有。如本人未将违规减持股票所得上缴至托普云农，则托普云农有权将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与违规减持股票所得相等的金额收归托普云农所有。

6. 如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对股份锁定及减持承诺有其他要求，本人同意对本人所持托普云农股份的锁定及减持承诺进行相应调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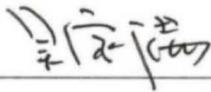
7. 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特此承诺。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锁定和减持意向的承诺》之盖章页)

承诺人：

吴家满  _____

2022年6月6日

关于股份锁定和减持意向的承诺

浙江托普云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托普云农”）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本人梁燕儿作为间接持有托普云农股份的监事，就所持托普云农股份的锁定和减持意向承诺如下：

1. 本人自托普云农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托普云农本次发行前间接持有的托普云农股份，也不由托普云农回购该部分股份。因托普云农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所持托普云农股份发生变化的，亦遵守前述承诺。

2. 前述锁定期满后，在本人担任托普云农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每年转让持有的托普云农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的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托普云农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本人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仍应遵守前述限制性规定。

3. 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规定减持托普云农股份的，本人承诺违规减持股票所得归托普云农所有。如本人未将违规减持股票所得上缴至托普云农，则托普云农有权将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与违规减持股票所得相等的金额收归托普云农所有。

4. 如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对股份锁定及减持承诺有其他要求，本人同意对本人所持托普云农股份的锁定及减持承诺进行相应调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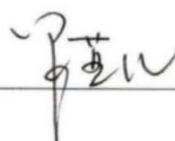
5. 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特此承诺。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锁定和减持意向的承诺》之盖章页)

承诺人：

梁燕儿  _____

2022年 6 月 6 日

关于股份锁定和减持意向的承诺

浙江托普云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托普云农”）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本人王姿舒作为间接持有托普云农股份的监事，就所持托普云农股份的锁定和减持意向承诺如下：

1. 本人自托普云农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托普云农本次发行前间接持有的托普云农股份，也不由托普云农回购该部分股份。因托普云农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所持托普云农股份发生变化的，亦遵守前述承诺。

2. 前述锁定期满后，在本人担任托普云农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每年转让持有的托普云农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的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托普云农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本人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仍应遵守前述限制性规定。

3. 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规定减持托普云农股份的，本人承诺违规减持股票所得归托普云农所有。如本人未将违规减持股票所得上缴至托普云农，则托普云农有权将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与违规减持股票所得相等的金额收归托普云农所有。

4. 如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对股份锁定及减持承诺有其他要求，本人同意对本人所持托普云农股份的锁定及减持承诺进行相应调整。

5. 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特此承诺。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锁定和减持意向的承诺》之盖章页)

承诺人：

王姿舒  _____

2022年 6 月 6 日

关于股份锁定和减持意向的承诺

浙江托普云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托普云农”）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本人张银玉作为间接持有托普云农股份的监事，就所持托普云农股份的锁定和减持意向承诺如下：

1. 本人自托普云农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托普云农本次发行前间接持有的托普云农股份，也不由托普云农回购该部分股份。因托普云农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所持托普云农股份发生变化的，亦遵守前述承诺。

2. 前述锁定期满后，在本人担任托普云农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每年转让持有的托普云农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的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托普云农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本人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仍应遵守前述限制性规定。

3. 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规定减持托普云农股份的，本人承诺违规减持股票所得归托普云农所有。如本人未将违规减持股票所得上缴至托普云农，则托普云农有权将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与违规减持股票所得相等的金额收归托普云农所有。

4. 如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对股份锁定及减持承诺有其他要求，本人同意对本人所持托普云农股份的锁定及减持承诺进行相应调整。

5. 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特此承诺。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锁定和减持意向的承诺》之盖章页)

承诺人：

张银玉 张银玉

2022年6月6日

关于稳定股价方案的承诺

本公司承诺将严格遵守浙江托普云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以下简称“《稳定股价预案》”）的相关要求，全面履行《稳定股价预案》项下的各项义务，以稳定本公司股票在合理价值区间内。

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启动 A 股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采取的具体措施等有不同规定，或者对本公司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的，本公司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稳定股价方案的承诺》签署页)

浙江托普云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陈渝阳 (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陈渝阳',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2022年6月6日

关于稳定股价方案的承诺

作为浙江托普云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本公司承诺将严格遵守发行人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以下简称“《稳定股价预案》”）的相关要求，全面履行《稳定股价预案》项下的各项义务，以稳定发行人公司股票在合理价值区间内。

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启动 A 股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采取的具体措施等有不同规定，或者对本公司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的，本公司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稳定股价方案的承诺》签署页)

浙江托普控股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陈渝阳 (签字)



2022年6月6日

关于稳定股价方案的承诺

本人陈渝阳、陈丽婷作为浙江托普云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本人承诺将严格遵守发行人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以下简称“《稳定股价预案》”）的相关要求，全面履行《稳定股价预案》项下的各项义务，以稳定发行人公司股票在合理价值区间内。

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启动 A 股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采取的具体措施等有不同规定，或者对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的，本人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稳定股价方案的承诺》签署页)

陈渝阳 (签字):  _____

陈丽婷 (签字):  _____

2022 年 6 月 6 日

关于稳定股价方案的承诺

作为在浙江托普云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本人承诺将严格遵守发行人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以下简称“《稳定股价预案》”）的相关要求，全面履行《稳定股价预案》项下的各项义务，以稳定发行人公司股票在合理价值区间内。

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启动 A 股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采取的具体措施等有不同规定，或者对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的，本人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稳定股价方案的承诺》签署页)

陈曦 (签字): 陈曦

陈焕阳 (签字): 陈焕阳

朱娜 (签字): 朱娜

吴家满 (签字): 吴家满

2022年6月6日

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的措施和承诺

浙江托普云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托普云农”或“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浙江托普控股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渝阳、陈丽婷，就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事宜，承诺如下：

1、启动股份回购及买回措施的条件

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材料所载之内容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之情形，且该等情形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且实质影响的，则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将按如下方式依法回购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2、股份回购及买回措施的启动程序

（1）在触发启动股份回购及买回措施条件后，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触发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发出通知召开董事会审议股份回购及买回的具体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履行相应公告程序；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在股份回购及买回方案公告之日3个交易日内开始实施股份回购及买回方案；

（2）若上述情形发生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新股已完成发行但未上市交易的阶段内，则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按照发行价并加算同期银行存款利息返还予已缴纳股票申购款的投资者；

（3）若上述情形发生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新股已完成上市交易之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回购价格不低于本公司股票发行价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价格；

（4）若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或相关有权机构认定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

投资者沟通赔偿,通过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因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3、约束措施

(1) 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严格履行在本次发行时已作出的关于股份回购及买回措施的相应承诺;

(2) 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对股份回购及买回措施的制定、实施等进行监督,并承担法律责任。在启动股份回购及买回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如果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采取上述股份回购及买回的具体措施的,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①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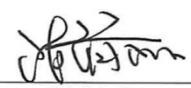
②因违反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投资者进行赔偿。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的措施和承诺》签署页)



法定代表人（签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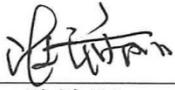

陈渝阳

2021 年 6 月 6 日

(本页无正文，为《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的措施和承诺》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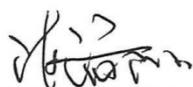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签署）：


陈渝阳

2012年6月6日

(本页无正文，为《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的措施和承诺》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陈渝阳



陈丽婷

2011年6月6日

关于股份回购的承诺

浙江托普云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事项郑重承诺：

本公司符合创业板上市发行条件，申请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相关申报文件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本公司所报送的注册申请文件和披露的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不存在欺诈发行的情况。

如本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公司承诺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有权部门确认起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回购的承诺》签署页)

浙江托普云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陈渝阳 (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陈渝阳",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2022年6月6日

关于股份回购的承诺

本公司浙江托普控股有限公司作为浙江托普云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控股股东，就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事项郑重承诺：

发行人符合创业板上市发行条件，申请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相关申报文件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发行人所报送的注册申请文件和披露的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不存在欺诈发行的情况。

如发行人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公司承诺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有权部门确认起5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回购的承诺》签署页)

浙江托普控股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陈渝阳 (签字)



2022年6月6日

关于股份回购的承诺

本人陈渝阳、陈丽婷作为浙江托普云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就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事项郑重承诺：

发行人符合创业板上市发行条件，申请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相关申报文件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发行人所报送的注册申请文件和披露的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不存在欺诈发行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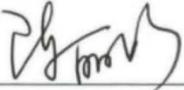
如发行人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人承诺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有权部门确认起5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回购的承诺》签署页)

陈渝阳 (签字):  _____

陈丽婷 (签字):  _____

2022年6月6日

关于浙江托普云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函

浙江托普云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在建设期间内发行人股东获得的回报主要通过现有业务完成，发行完成后在发行人股本和净资产均增加的情况下，若公司业务收入未获得相应幅度的增长，则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将出现一定幅度的即期下降。

鉴于上述情况，公司拟采用如下具体措施，以应对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

（1）加强市场开拓力度和加大研发投入，提高公司竞争能力和持续盈利能力

公司目前的主营业务是为农业领域相关的政府部门、事业单位、科研院校以及企业提供智慧农业综合服务，积累了广泛的优质客户和丰富的业务运作经验，树立了良好的市场口碑。未来，公司将继续提升自身的服务能力和业务覆盖范围，不断开拓市场，加大研发投入，增加技术储备，加强自身核心技术的开发和积累，提高公司竞争能力和持续盈利能力。

（2）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

公司已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各专门委员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和高级管理层的管理结构，夯实了公司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的基础。公司将进一步提高经营管理水平，提升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

公司将努力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设计科学合理的资金使用方案，控制公司资金成本。同时，公司将继续加强企业内部控制，加强成本管理并强化预算执行监督，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控风险。

（3）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围绕于主营业务，从现有业务出发增强公司的经营能力。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严格管理募集资金的使用，保证募集资金按照原方案有效利用，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建设，早日达到预期目标，实现预期效益。

（4）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为完善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增强利润分配的透明度，保护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已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制定了公司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对利润分配政策条款进行了详细约定。

公司制定了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强化对投资者的收益回报，建立了对股东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对利润分配做出了制度性安排，有效保证本次发行上市后股东的回报。

（5）重要提示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规模较发行前将出现较大增长。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期将为公司带来较高收益，将有助于公司每股收益的提高。但是，若未来公司经营效益不及预期，公司每股收益可能存在下降的风险，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发行可能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同时提请投资者注意：公司制订填补摊薄即期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请投资者自主判断公司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股票依法发行后因公司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股票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浙江托普云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函》之盖章页)

浙江托普云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陈渝阳 (签字)



2022 年 6 月 6 日

关于浙江托普云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函

浙江托普云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本公司承诺：

1、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公司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特此承诺。

关于浙江托普云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函

浙江托普云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作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人承诺：

1、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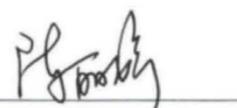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浙江托普云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函》签署页）

承诺人：


陈渝阳


陈丽婷

2022年6月6日

关于浙江托普云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函

浙江托普云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作为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本人承诺：

1、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将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未来公司如实施股权激励，则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将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浙江托普云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函》签署页)

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陈渝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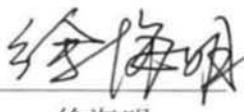
陈丽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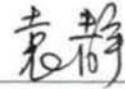
陈曦



陈焕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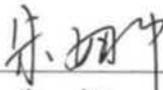
徐海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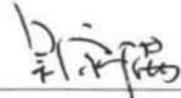
袁静



黄明



朱娜



吴家满

2022年6月6日

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浙江托普云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为保护股东的利益，郑重承诺：

公司将严格遵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适用之《公司章程（草案）》中相关利润分配政策以及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其他利润分配安排，充分维护公司股东的利益。

特此承诺。

承诺人（盖章）：浙江托普云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2022年6月6日

关于浙江托普云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函

浙江托普云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就信息披露责任承诺如下：

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若监管部门认定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浙江托普云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函》之盖章页）

浙江托普云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陈渝阳（签字）



2022 年 6 月 6 日

关于浙江托普云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函

浙江托普云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托普云农”）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本公司作为托普云农控股股东，就信息披露责任承诺如下：

托普云农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对托普云农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若监管部门认定托普云农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浙江托普云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函》之盖章页）

承诺人：浙江托普控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渝阳



(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陈渝阳',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2022年6月6日

关于浙江托普云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函

浙江托普云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托普云农”）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本人陈渝阳、陈丽婷作为托普云农实际控制人，就信息披露责任承诺如下：

托普云农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人对托普云农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若监管部门认定托普云农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浙江托普云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函》之盖章页)

承诺人:

陈渝阳  _____

陈丽婷  _____

2022年6月6日

关于浙江托普云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函

浙江托普云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托普云农”）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本人作为托普云农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就信息披露责任承诺如下：

托普云农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人对托普云农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若监管部门认定托普云农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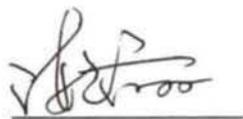
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已作出的承诺。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浙江托普云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函》之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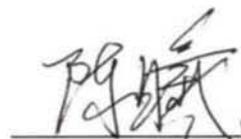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陈渝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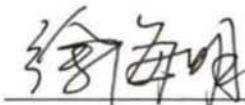
陈丽婷



陈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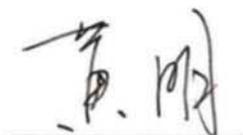
陈焕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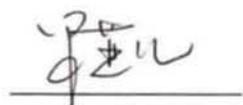
徐海明



袁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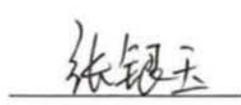
黄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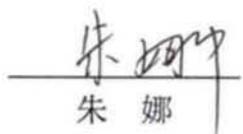
梁燕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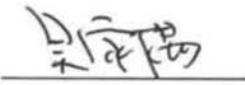
王姿舒



张银玉



朱娜



吴家满

2022年6月6日

关于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浙江托普云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本公司保证将严格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并要求新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本公司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如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公司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的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自愿接受社会和监管部门的监督，及时改正并继续履行有关公开承诺；

（3）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4）违反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投资者进行赔偿。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的签字页)

浙江托普云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陈渝阳 (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陈渝阳",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2022 年 6 月 6 日

关于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浙江托普云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托普云农”）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本人陈渝阳、陈丽婷作为托普云农共同实际控制人，本人保证将严格履行托普云农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如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人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托普云农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托普云农的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自愿接受社会和监管部门的监督，及时改正并继续履行有关公开承诺；

（3）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4）将因未履行承诺所形成的收益上交托普云农，托普云农有权暂扣本人应得的现金分红和薪酬，同时本人不得转让直接及间接持有的托普云农股份，直至本人将违规收益足额交付托普云农为止；

（5）违反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投资者进行赔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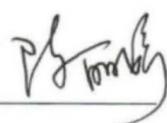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签署页)

承诺人：

陈渝阳 

陈丽婷 

2022年 6 月 6 日

关于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浙江托普云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托普云农”）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本公司作为托普云农控股股东，本公司保证将严格履行托普云农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如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公司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托普云农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托普云农的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自愿接受社会和监管部门的监督，及时改正并继续履行有关公开承诺；

（3）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4）将因未履行承诺所形成的收益上交托普云农，托普云农有权暂扣本公司应得的现金分红和薪酬，同时本公司不得转让直接及间接持有的托普云农股份，直至本公司将违规收益足额交付托普云农为止；

（5）违反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投资者进行赔偿。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签署页)

承诺人：浙江托普控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渝阳(签字)



2022年6月6日

关于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浙江托普云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本人作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人保证将严格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如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人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的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自愿接受社会和监管部门的监督，及时改正并继续履行有关公开承诺；

（3）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4）将因未履行承诺所形成的收益上交公司，公司有权暂扣本人应得的现金分红和薪酬，同时本人不得转让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直至本人将违规收益足额交付公司为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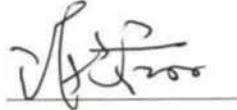
（5）违反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投资者进行赔偿。

特此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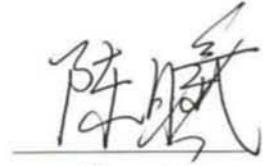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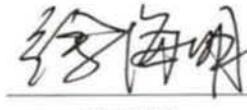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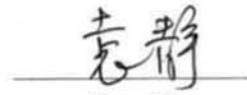

陈渝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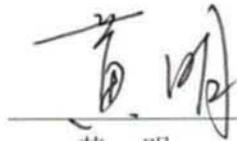

陈丽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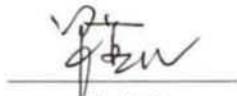

陈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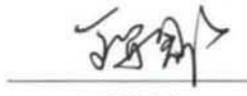

陈焕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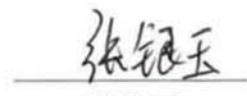

徐海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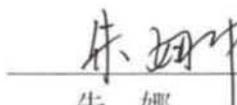

袁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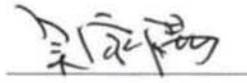

黄明


梁燕儿


王姿舒


张银玉


朱娜


吴家满

2022年6月6日

浙江托普云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信息披露的承诺函

鉴于浙江托普云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为维护广大公众投资的利益，本公司现就本次发行上市股东信息披露相关事项承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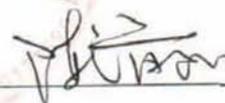
- 1、 本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中真实、准确、完整的披露股东信息；
- 2、 本公司历史沿革中存在股权代持、委托持股情形已彻底解除，相关股东不存在股权争议或潜在纠纷等情形；
- 3、 本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
- 4、 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形；
- 5、 本公司股东不存在以公司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情形；
- 6、 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专用于《浙江托普云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信息披露的承诺函》之盖章页)

承诺人：浙江托普云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陈渝阳



2024年6月25日

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

浙江托普云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托普云农”或“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本人陈渝阳、陈丽婷作为托普云农共同实际控制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浙江托普控股有限公司、杭州科普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长兴云瑞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沃农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鼎盛时代科技发展中心为避免与托普云农产生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本人/本企业特承诺如下：

本人/本企业将不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持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份及其他权益）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与托普云农经营业务构成潜在的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包括但不限于研制、生产和销售与托普云农研制、生产和销售产品相同或相近似的任何产品以及以任何方式为托普云农的竞争企业提供资金、技术、人员等方面的帮助）；保证将采取合法及有效的措施，促使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与托普云农的经营运作相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活动。

如托普云农进一步拓展其业务范围，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与托普云农拓展后的业务相竞争；可能与托普云农拓展后的业务产生竞争的，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按照如下方式退出与托普云农的竞争：（1）停止与托普云农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2）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托普云农来经营；（3）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

如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任何可能与托普云农的经营运作构成竞争的活动，则立即将上述商业机会通知托普云农，在通知中所指定的合理期间内，托普云农作出愿意利用该商业机会的肯定答复的，则尽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托普云农。

如违反以上承诺，本人/本企业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托普云农造成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

本承诺函在本人/本企业作为托普云农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直接/间接持有托普云农股份期间内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上述承诺不可撤销。

(本页无正文，为《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陈渝阳



陈丽婷

浙江托普控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渝阳（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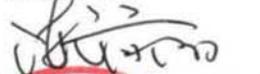
杭州科普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陈渝阳（签字）



长兴云瑞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陈渝阳（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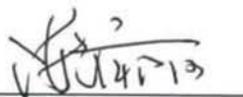
杭州沃农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陈渝阳（签字）



北京鼎盛时代科技发展中心

法定代表人：陈渝阳（签字）



2022年6月6日

承诺书

本人/本公司为浙江托普云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股东，针对本人/本公司所持发行人股份，特此承诺如下：

（一）发行人上市当年较上市前一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下滑50%以上的，延长本人/本公司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6个月；

（二）发行人上市第二年较上市前一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下滑50%以上的，在前项基础上延长本人/本公司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6个月；

（三）发行人上市第三年较上市前一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下滑50%以上的，在前两项基础上延长本人/本公司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6个月。

承诺人：

陈渝阳（签名） 陈渝阳

陈丽婷（签名） 陈丽婷

陈曦（签名） 陈曦

浙江托普控股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陈渝阳（签名）



2024年6月25日

承诺书

本企业为浙江托普云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股东，针对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股份，特此承诺如下：

（一）发行人上市当年较上市前一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下滑50%以上的，延长本企业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6个月；

（二）发行人上市第二年较上市前一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下滑50%以上的，在前项基础上延长本企业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6个月；

（三）发行人上市第三年较上市前一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下滑50%以上的，在前两项基础上延长本企业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6个月。

承诺人：

杭州科普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陈渝阳（签名）



杭州沃农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陈渝阳（签名）



长兴云瑞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陈渝阳（签名）



2024年6月15日

承诺函

浙江托普云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为维护广大公众投资的利益，本公司现承诺如下：

自本公司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并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受理之日起至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止，本公司不进行现金分红，未分配利润将留存用于公司发展及上市后与新股东共享。

特此承诺。

承诺人：浙江托普云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_____

陈渝阳

2024年6月25日

